**关于《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 张正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建设美丽中国。”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统村落是传统文化和历史遗产的重要载体，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逐步得到社会各界共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彭清华书记对传统村落保护和立法工作多次作出指示，十一届省委常务委员会第83次会议议定要切实把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综合保护，发掘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使古镇古村落古民居成为凝聚人心、记住乡愁、留住记忆的重要载体。尹力省长多次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提出要求，2019年6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作的意见》，就加强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作作了系列安排。**

**截止目前，全省共挖掘了上千个保存较好、富有地方或民族特色的传统村落，公布了四批1046个省级传统村落，其中333个列入国家级传统村落名录，获得中央财政支持6.66亿元。2020年6月，甘孜藏族自治州被确定为全国首批10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州之一，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5亿元。我省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上取得了阶段性和区域性显著成效。但是，就传统村落保护刚性要求和长效机制而言，国家层面尚没有一部能完整涵盖和完全适应于传统村落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为防范我省传统村落遭到破坏、无序开发，避免历史文化遗产成为“文化遗憾”，立法保护和科学发展传统村落迫在眉睫。**

**二、起草过程**

**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指导下，省政府高度重视，将《条例》制定列入2019年度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按照制定类项目进行推进。在起草过程中，我厅会同相关厅局，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深入成都、眉山、雅安、阿坝等地开展省内调研，学习借鉴贵州、江西、江苏、福建等省经验做法，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建设系统、行业专家等意见建议，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代拟稿，于2019年6月30日报送司法厅审查。2020年，我厅配合司法厅开展了四轮集中修改论证。2020年7月6日，省政府第5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总共分为六章四十二条，“总则”明确条例适用范围、实施要求和职能界定；“认定与规划”明确传统村落认定的流程和标准、规划编制要求；“保护与监督”明确保护的要求、措施和监督管理；“发展与保障”明确支持发展的方向和保障措施；“法律责任”明确失职和违法责任；“附则”为名词解释。**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条例适用于列入国家和地方保护目录的传统村落。政府建立协调机制，住建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县级和乡（镇）政府具体实施、村委会引导村民自主参与并保障其权益。（第二条至第七条）**

**（二）关于保护机制。建立省市县分级认定、专家评审、公示公布等名录保护制度，规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制定的内容和程序，率先将分级保护制度写入条例。（第二章）**

**（三）关于保障机制。完善了以保护促发展、以发展强保护的保障机制。明确按规定统筹整合各类资金用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对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予以扶持，对传统技艺传承给予补助；在基础设施、发展用地、村民收益等方面优先保障；支持发展传统村落集体经济，扶持乡村旅游，鼓励开展文创展示及传统文化活动；加强技术指导和技能培训及宣传教育；针对破坏传统建筑及其风貌的行为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第三章）**

**（四）关于监督机制。按照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动态监测原则，明确整体保护要求，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鼓励原址居住，促进活态传承；细化建档挂牌、建设管理、风貌控制、维护修缮、文化传承、防灾消防等具体保护措施及禁止行为；明确了传统村落动态监测和警示退出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章、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